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24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0.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02%。

2、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

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1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0.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0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2022年12月2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及内部系统发布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12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094）。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3）。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根据《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截至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时间止，无股东向独立董事孙进山委托投票权，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

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激励对象由278名调整为274名，并同意公司向2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3年5月4日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7.91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同时，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共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8、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

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并对2名因故离世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2名因故离世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并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12、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拟

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且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导致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6594元/股。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继续进行股份回购，导致折算后的每股派息额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6593元/股。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9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9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于202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16、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7、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于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的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及上市日为2023年2月13日，截至目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1.60 倍。（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2.上述“净利润”指标为扣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	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9,659,390,712.51 元，是 2021 年营业收入 5,985,847,042.59 元的 1.61 倍。因此，公司第二个限售期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2024 年度，本次解除限售的 241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4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0.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0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份)	已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 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 股票数量 (万股)
1	秦宏武	执行总裁、董事	35	10.50	10.50	14.00

2	罗珊珊	高级副总裁、董事、 董事会秘书、财经中 心总经理	30	9.00	9.00	12.00
3	刘明	董事	18	5.40	5.40	7.20
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 务）人员（共 238 人）		1,552	465.60	465.60	603.20
合计			1,635	490.50	490.50	636.40

注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 2：上表中所述数量不包含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1名激励对象共49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股票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及人员名单；
- 4、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